

考量。

(三十一)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避免學校因調減招生名額規定由連續 3 年註冊率，改為連續 2 年而浮濫招生之配套措施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120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7-165)

邱委員志偉就避免學校因調減招生名額規定由連續 3 年註冊率，改為連續 2 年而浮濫招生之配套措施等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現行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下簡稱總量標準）雖已明定學校未達基準或違反相關規定時招生名額之調減原則，惟依各大學校院招生現況及人口統計相關數據顯示，國內刻面臨少子女化帶來之招生衝擊，現有招生名額調減規定須及時因應修正。現階段本部係對連續 3 個學年度註冊率未達 70%之學校，予以調減招生名額，未來將修正為連續 2 個學年註冊率未達 70%之學校，即予調減招生名額。
- 二、本部目前係以註冊率作為名額扣減指標，然同時提出接受學校主動調減招生名額之配套措施，鼓勵學校檢視招生現況向本部申請調減招生名額；此外，本部亦定期針對大學校院之大學甄選入學招生作業進行訪視，查核重點包括招生選才原則、篩選機制及招生作業之檢討等面向，訪視結果除提供學校檢討改善，並將針對待改進者進行追蹤輔導訪視；惟如經訪視或本部查察發現學校違反招生相關規定，經查證屬實並經本部糾正在案，將依總量標準或私立學校法等規定，扣減招生名額或暫時停止招生，以避免學校為提高註冊率甚而違法招生等情事發生。

(三十二)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網球小將曾俊欣表現傑出及呼籲提供足夠的訓練及比賽資源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117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7-137)

羅委員淑蕾就網球小將曾俊欣表現傑出及呼籲提供足夠的訓練及比賽資源等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本部已將曾俊欣納入「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重點培育選手，並會同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尋求贊助商幫助小球員參與後續賽事，日前業已獲得台塑集團贊助一年 400 萬。此外，本部每年均輔導重點發展運動之單項協會「年度工作計畫」、「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及「企業贊助方案」等 3 大策略培育我國體育人才，相關培育作法謹述如下：

- 一、有關「年度工作計畫」協助方面：依據「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經費補助辦法」，由各協會規劃辦理及參與各項國內外賽事，並提報計畫函報本部體育署審查通過後，補助選手比賽膳